

山西省新闻出版局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晋新出发〔2026〕11号

山西省新闻出版局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2026年度全省新闻系列 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新闻出版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职称管理部门，有关新闻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不断激发新闻专业技术人才创新活力，根据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6〕397 号)要求,现就开展 2026 年度全省新闻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组织管理

2026 年度全省新闻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管理和指导下,由山西省新闻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具体组织实施。

二、评审范围

我省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批准设立,并列入新闻记者证核发范围、具有新闻采编业务的新闻单位中,从事新闻采编业务的新闻专业技术人员。

三、评审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忠于党的新闻事业。

2. 坚持党性原则,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认真履行新闻舆论工作职责使命。

3. 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4. 热爱新闻工作,具备相应的新闻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实事求是。

5. 依法取得新闻记者证,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6. 取得并聘任相应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等次累计不少于5次(博士不少于2次),破格申报人员近三年内还须有一次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

7. 下列人员不得申报:

(1) 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

(2) 退休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以评委会办事机构开始收受申报评审材料之日为界);

(3) 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且在影响期内的人员;

(4) 近3年内存在以下情况的人员: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司法或新闻出版行政管理机关查处的直接责任人员;在职称申报过程中有作假行为的人员;违反新闻职业道德,存在新闻敲诈、虚假报道等违规违纪行为的人员。

(二) 学历资历条件

1. 学历。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在基层一线新闻采编岗位工作满20年,且业绩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主任记者、主任编辑,满足业绩成果条件第一款的两项,学历可放宽至大专。

2. 资历。申报主任记者、主任编辑,须取得记者或编辑资格并聘任相应职称后,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5年;取得博士学

位,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 2 年。

申报高级记者、高级编辑,须取得主任记者或主任编辑资格并聘任相应职称后,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 5 年。

(三)专业能力条件

1. 申报主任记者、主任编辑,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独立或作为主要成员采写、编发 5 篇以上在全省或本市(系统)范围有良好社会影响和宣传效果的头版头条、联播头条、非通稿类自采稿件等重要新闻作品;

(2)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组织策划 5 个以上反映重大主题,有较好社会影响力的版面、栏目、节目;

(3)独立承担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 5 次以上重大题材、重大活动、重大典型的新闻宣传报道,参与制定本系统本单位宣传报道方案,产生较好的舆论引导力;

(4)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策划、创办新闻网站、新媒体或策划推进新媒体重大改版创新,创作制作 5 件以上反映中心工作的融媒体产品,取得较好实际效果。

2. 申报高级记者、高级编辑,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独立或作为主要成员采写、编发 5 篇以上在全国或全省范围有良好社会影响和宣传效果的头版头条、联播头条、非通稿类自采稿件等重要新闻作品;

(2)主编或组织策划 5 个以上反映重大主题,有较好社会影响力的版面、栏目、节目;

(3)直接指挥实施 5 次以上重大题材、重大活动、重大典型的新闻宣传报道,负责制定本系统本单位宣传报道方案,产生较好的舆论引导力;

(4)负责或作为主要成员策划、创办新闻网站、新媒体或策划推进新媒体重大改版创新,创作制作 5 件以上反映中心工作的融媒体产品,取得较好实际效果。

(四)业绩成果条件

1. 申报主任记者、主任编辑,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山西新闻奖”三等奖以上 1 件;

(2)获得“山西新闻奖·县级融媒体专项”二等奖以上 1 件(仅限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员);

(3)入选省报刊编校技能大赛人才库;

(4)获得省级新闻主管部门评选的“优秀新闻作品”一类及以上 1 件(限第一完成人)。

2. 申报高级记者、高级编辑,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中国新闻奖”三等奖以上 1 件;

(2)获得“中国广播电视大奖”广播电视节目奖(新闻作品)1 件;

(3)获得全国报刊编校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 1 件;

(4)获得“山西新闻奖”二等奖以上 1 件;

(5)获得“山西新闻奖·县级融媒体专项”一等奖 1 件(仅限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员)。

获得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新闻性奖项，视同“中国新闻奖”一等奖；获得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新闻性奖项，视同“山西新闻奖”一等奖。

除以上成果外，申报人在重大活动、重大事件新闻报道中获得国家级、省级表彰的，由评委会办事机构组织相关部门、专家进行认定，依认定结果对应相应层级奖项。

（五）学术成果条件

1. 申报主任记者、主任编辑，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普通学术期刊上发表新闻专业论文 3 篇；

（2）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新闻专业论文 1 篇；

（3）出版新闻专业论著 1 部，其中本人撰写部分在 5 万字以上。

2. 申报高级记者、高级编辑，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学术期刊上发表新闻专业论文 3 篇，其中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新闻专业论文 1 篇；

（2）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新闻专业论文 2 篇；

（3）出版新闻专业论著 1 部，其中本人撰写部分在 10 万字以上。

在中央主要报纸或国家新闻专业报纸的理论（学术）版面

上发表的新闻专业论文视同核心期刊论文；在《山西日报》《山西经济日报》的理论（学术）版面上发表的新闻专业论文视同普通学术期刊论文。

开通学术成果绿色通道，除符合业绩成果条件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主创第一）完成的下列作品每 1 项（次）可替代相应等级的论文 1 篇。

（1）获得“山西新闻奖”一等奖的代表作品，可替代普通学术期刊论文；

（2）获得“中国新闻奖”三等奖以上的代表作品，可替代核心期刊论文；

（3）在本级（市级以上）及以上党委、政府举办的培训班、讲座的授课讲稿（新闻专业），可替代普通学术期刊论文；

（4）入选省级新闻主管部门主编、公开出版的优秀新闻作品合辑，可替代普通学术期刊论文；

（5）受聘省级新闻主管部门与高校共建新闻学院兼职教师，授课教案可替代普通学术期刊论文；

（6）获得中宣部表彰或省主要领导作出肯定性批示的考察研究成果、调研报告、内参、新闻作品等，可替代核心期刊论文；

（7）获得省级新闻主管部门表彰或省级新闻主管部门主要领导作出肯定性批示的考察研究成果、调研报告、内参、新闻作品等，可替代普通学术期刊论文。

申报主任记者、主任编辑,应提供一篇符合学术成果条件的学术论文作为答辩论文;申报高级记者、高级编辑,应提供符合学术成果条件的核心期刊论文作为答辩论文,核心期刊论文被替代的可用普通学术期刊论文作为答辩论文。答辩论文不能被替代。

(六)破格条件

申报人一般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对取得新闻战线重大研究成果和前沿业务领域突破、在新闻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满足评审条件第一条、第三条、第五条,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高级职称。

1. 申报主任记者、主任编辑的,须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名),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中国新闻奖”二等奖1件;

(2)获得“中国新闻奖”三等奖2件;

(3)获得“山西新闻奖”一等奖2件(仅限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员);

(4)入选省级重大人才工程。

2. 申报高级记者、高级编辑的,须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名),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中国新闻奖”一等奖1件;

(2)获得“中国新闻奖”二等奖2件;

(3)入选国家级重大人才工程；

(4)在新闻专业领域获得国家级重大个人荣誉。

(七)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定

引进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由用人单位按照职称评审申报渠道，将其专业工作经历、业绩、学术成果等印证材料报评委会直接审核认定相应职称。

(八)从机关流动到新闻企事业单位人员职称评审

从机关流动到新闻企事业单位从事新闻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以上的人员，依法取得新闻记者证，任科级职务累计满5年或科级、副处级职务合并计算满5年，首次参加职称评审可直接申报主任记者、主任编辑职称；任副处级职务累计满5年或副处、正处级职务合并计算满5年，首次参加职称评审可直接申报高级记者、高级编辑职称。评审条件与正常申报相同。

(九)跨系列申报职称评审

专业技术人员调整工作岗位后跨系列申报职称评审的，须在现岗位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1年，依法取得新闻记者证，且符合其他相关评审条件，转评现岗位同级职称后，方可申报上一级职称评审，同级职称任职时间可连续计算。评审条件与正常申报相同。

(十)条件说明

1. 条件中涉及的工作年限和任职年限(任职时间)，均计算到2026年年底，学历和业绩、学术成果等取得或完成时间

截止到申报材料收审期内。

2. “主要成员”指，全国性活动(项目)前 5 名的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全省性活动(项目)前 3 名的新闻专业技术人员，本市本系统本单位及其他活动(项目)前 2 名的新闻专业技术人员。

3. “基层一线人员”指，在县(市、区)级新闻单位新闻采编岗位从事新闻采编业务的新闻专业技术人员。

4. 条件所称“以上”均含本级。

5. 评审条件中的奖项、荣誉，均须为在本人任职新闻单位取得且是经各级党委、政府相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奖项、荣誉。申报人员须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

6. 新闻专业论文须是发表在我省制定的新闻专业期刊参考目录正刊上、与本人从事新闻专业相一致的学术论文。“论著”应为取得中国标准书号(ISBN)、图书在版编目数据(CIP)，公开出版发行的新闻专业著作(音像电子产品、科普类、手册类、个人新闻作品集、含他人论文的论文汇编类等不在此列)。

7. 本条件中所有成果(代表作、业绩、学术等)均为新闻专业领域内，且为在本人任职新闻单位取得现职称后获得的；同一成果多次或重复获奖、发表、获得批示或被采纳应用的，不重复计算，按最高层级认定。

四、申报程序

(一)个人自主申报

新闻专业技术人员不受用人单位岗位限制,符合条件即可申报。申报指南、申报材料模板等,请在山西新闻出版电影网(<http://www.sxxwcbdy.gov.cn>)下载和查询。

(二)实行民主评议

用人单位成立由群众代表、同行专家、单位领导和职称管理部门代表共同组成的评议组,对申报人员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规范性进行审核把关,并对申报人员的基本条件、学历资历、专业能力、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进行综合评议。根据评议结果出具推荐意见(破格申报人员还应出具破格推荐意见)。

(三)逐级审核报送

申报材料由各市新闻出版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职称管理部门审核。人事档案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代理的,先由用人单位审核、公示和推荐,出具推荐意见;再由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出具审核意见;最后由各市新闻出版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职称管理部门审核。经各级审核后的申报材料由各市新闻出版局,省直有关新闻单位统一报送评委会办事机构。不受理个人报送事宜。

五、有关要求

(一)严格申报推荐程序

用人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认真组织好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申报推荐工作。落实“推荐单位首审责任制”,充分发挥在职称评审中的正向激励和主导作用,准确评价、鉴定申报人员的专业能力,择优推荐,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一律不得推荐。落实“三公示”制度,即“评审条件程序、个人申报材料、民主评议意见”三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未按规定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不完整、不齐全,公示程序不符合规定,公示有异议或投诉举报问题未及时调查核实的申报材料,各审核部门一律不得接收。对已审核和评审通过的申报人,一经核实,未严格履行公示程序的取消职称申报资格或撤销职称。对用人单位存在的违规行为予以通报批评。公示无异议的方可推荐。

(二)严肃申报工作纪律

实行“双承诺”制。申报人及推荐单位要在评审表中相应栏目内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本着“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签字确认。申报人员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的,一经查实,取消当年参评或评审通过资格,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按时报送材料

各报送单位要在收审材料开始前电话预约送审时间,并安排专人负责统一报送。申报材料采用电子文档与纸质材料相结合的形式报送。报送材料时,须交验相应原件,审核后退回。

报送时间:10月10日至10月28日(公休日除外)

报送地址:太原市迎泽大街318号广电大楼304室

咨询预约电话:0351—3908225 0351—8302318

评审监督电话:0351—3809219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职称政策规定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新闻出版局

2026 年 8 月 28 日印发

